**中日医院认定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中日医院（以下简称我院）的学术不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和卫计委《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院（或以我院名义）从事医学科研和学术活动的职工、博士后、研究生、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

第三条 上述人员在从事医学科研和学术活动时，应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社会公德和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在医学科研及学术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由学术组织、科研管理机构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条 科研处负责受理对我院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也可受理。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我院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科研处应依据职权主动受理。

　　第六条 科研处受理后，应于一周内组成调查组，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真实性进行调查。调查组由不少于5人的单数组成，由纪检监察部门从学术委员会中随机遴选。调查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同一科室等关系的，应予回避。

第七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相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八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调查组对事实认定存在困难的，可邀请外单位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协助认定。

　　第九条 调查报告形成后，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情节作出认定，会同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建议处理意见，并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条 可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的处理包括：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院内科研项目，撤销院内学术奖励和荣誉称号，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警告、记过；

　　（四）降低岗位等级、撤销行政职务；

　　（五）开除公职；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应当对责任人给予第（四）项或第（五）项规定的处理。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医院有责任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并配合调查。

第十二条 科研处负责根据处理情况撰写处理决定书，并由人事处送达当事人签收，同时通过OA送达当事人。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责任人的基本情况、经查证的事实和证据、处理意见和依据、申诉途径和期限等。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OA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提出申诉（申诉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科研处收到申诉后上报学术委员会，并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决定复核的，应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应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举报。对于恶意举报人，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五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中日医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报告

2.中日医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决定书